

丹娜絲颱風 災前整備作為

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簡報大綱



一、車輛器材整備通報



二、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



四、啟動災情查報機制



五、公告劃設警戒區域



六、規劃超前部署點位

一、車輛器材整備通報

(1) 為因應颱風期間之人命搶救作業，本局已於今(17)日上午8時30分通報所屬外勤各大隊、分隊加強救災車輛、船艇及器材之整備工作，並確實掌握救災人力，以因應可能之緊急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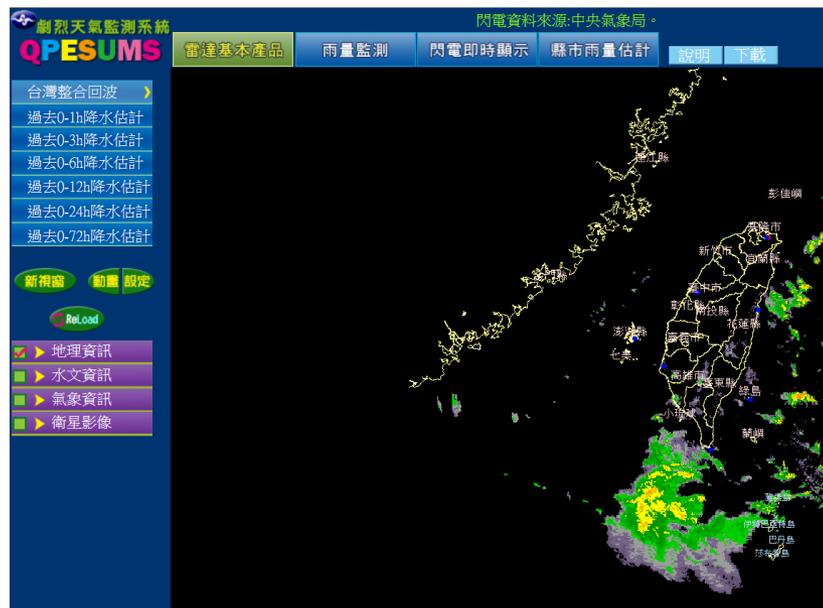
二、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 本局將與區公所進行「Vidyo視訊系統」及「Thuraya衛星電話」連線測試，並配合中央應變中心檢測Polycom、Tanberg視訊系統、衛星/微波電話等資通訊系統確保與中央及各區公所連繫管道暢通。
- 各相關局處及區公所可利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隨時監看有積淹水疑慮地區鄰近之**警用CCTV影像**。
- **中央氣象局107年**建立與各縣市應變中心視訊連線機制，**提供颱風最新預報資料**，由本局負責處理**相關視訊設備畫面**，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聯繫市長決定會議本府參與層級**。

四、啟動災情查報機制

- 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運用**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SUMS)**隨時監測本轄降雨情形，於轄內發生每小時60公釐以上或每3小時200公釐以上之降雨量時，將啟動本局災情查報通機制。
- 通報各大（分）隊執行：
 1. 出動消防車至本市低窪地區或易淹水潛勢區域巡查。
 2. 轄內義消協助災情查通報。
 3. 於有發生災害之虞時，啟動超前部署作業。



五、公告劃設警戒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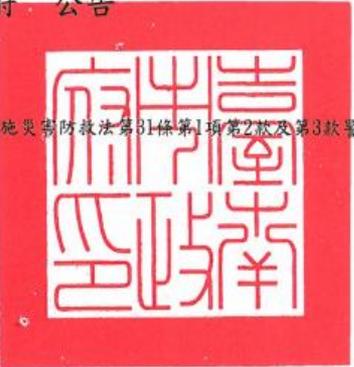
➤ **未雨綢繆**，本局於劃定颱風警戒區前將事先通報海巡署、本府漁港管理所、臺南市區漁會、臺南縣區漁會、臺南市舢筏漁業護權協進會等，**提早轉知漁民**本府將進行警戒區管制作為讓漁民及早因應，避免民怨。

➤ 俟**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劃入警戒區後**，本局即公告劃定「**海岸線、臨海溯溪、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危害警戒區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字第1050961829號
附件：「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颱風來襲實施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警戒區域」



主旨：公告劃定「本市海岸線、溪流、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警戒區域範圍」為危險警戒區域（如附件），非持有通行證者，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11時30分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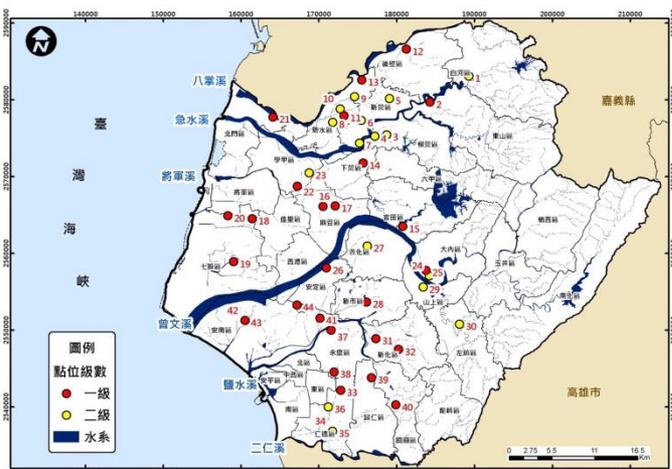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中央氣象局105年9月13日11時30分莫蘭蒂颱風警報單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需加強相關防颱應變措施，爰劃定「本市海岸線、溪流、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警戒區域範圍為危險警戒區域」，該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漁港泊地船隻准進不准出。
- 二、本市48條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該溪流為黃色或紅色警戒時，列入危險警戒區域管制，其解除警戒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行發布。
- 三、溪流於本市脫離陸上颱風警戒區域後撤除；海岸線、漁港泊地於臺灣海峽南部海域脫離海上颱風警戒區域後撤除。

六、規劃超前部署點位

為因應本市易淹水區域人命救援工作，已於轄內24區76里擇定44個部署點，針對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團體救災人力及船艇機具，於4月22日完成驗證作業，計規劃救災人力654名、救生船艇127艘、消防車95輛。



簡報完畢

